

古河道重現

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付

城

四

百

年

檢驗室名稱: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710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750巷68弄57號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0號

電話: (06) 201-0769
傳真: (06) 201-2117

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 AR-25-UK-009228-01
專案編號: FY114WA01712
客戶名稱: 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檢測目的: 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業別: -

報告日期: 2025/05/12
聯絡人: 陳淑芬
收樣時間: 2025/04/30 14:30
行程代碼: FYWA25040328

採樣單位: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址: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239號
計畫名稱: 福安坑溪古河道露明段水環境開放空間改善計畫測設及後續擴充監造
受驗單位: -


樣品編號: 807-2025-04004978

採樣方法: -

樣品描述: 地表水

採樣地點: 福安坑溪(建興國中內)

採樣時間(起): 2025/04/30 1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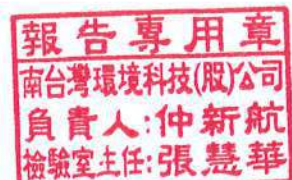
樣品特性: 液態

採樣時間(迄): 2025/04/30 11:24

	結果	單位	偵測極限	備註
方法: NIEA W424.53A 氫離子濃度指數	7.7	-		
方法: NIEA W217.51A 水溫	26.1	°C	0.1	
方法: NIEA W203.52C 導電度	638	µS/cm		
方法: NIEA W210.58A 懸浮固體	2.0	mg/L	1.25	
方法: NIEA W517.53B 化學需氧量	10.0	mg/L	3.7	
方法: NIEA W510.55B 生化需氧量	ND	mg/L	2.0	
方法: NIEA W427.53B 總磷	0.310	mg/L	0.0048	
方法: NIEA W423.53C 總氮	2.63	mg/L	0.012	
方法: NIEA W436.52C 硝酸鹽氮	0.83	mg/L	0.0043	
方法: NIEA W451.52A 凱氏氮	1.67	mg/L	0.016	
方法: NIEA W437.52C 氨氮	1.44	mg/L	0.0088	
方法: NIEA W455.52C 溶氧量	2.8	mg/L	0.1	

備註

- 1.本報告分離使用無效。未得到檢驗室書面同意, 檢測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 但全份檢測報告複製除外。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 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 3.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 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5.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簽署人: 林紀壯(FYI-13)。
- 6.pH值於現場水溫條件下測得。
- 7.本樣品添加0.0030 g之硝化抑制劑於300 mL BOD瓶內。
- 8.樣品編號807-2025-04004958水流緩慢, 以表面流估算流速, 故水量測值僅供參考。
- 9.樣品編號807-2025-04004958水量表面流估算為 0.345 立方公尺/分。



檢驗室名稱: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710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750巷68弄57號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0號

電話: (06) 201-0769
傳真: (06) 201-2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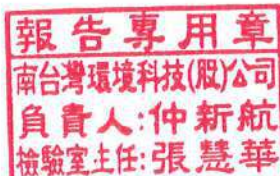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張慧華



報告結束